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建设对长江安庆段长吻鮠大口鲶鳜鱼、长江刀鲚两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报告生态补偿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为了落实《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建设对长江安庆段长吻鮠大口鲶鳜鱼、长江刀鲚两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报告》生态补偿的要求，降低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对安庆长江安庆段长吻鮠大口鲶鳜鱼、长江刀鲚两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甲方）委托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乙方）组织实施，双方经过协商，达在如下协议：

一、生态补偿实施地

安徽省安庆市

二、实施开始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三、工作内容

1. 长江珍稀物种的增殖放流

根据专题报告的设计，对已完成的增殖放流工作进行比较后，计划将剩余的增殖放流工作委托给专业渔业种质资源孵化相关企业，进行定向孵化、购置和放流鱼种。这项工作将在安庆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下，计划在 2 年内完成。

2．水生生物栖息地及岸线生态修复

根据专题报告的设计，计划在保护区河段进行修复工作，旨在改善受到破坏或退化的鱼类栖息地，提升鱼类的生存条件并增加繁殖成功率。这项工作将在安庆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下，计划在 2 年内完成。

3．水生生物及生态环境监测

根据专题报告的设计，在安庆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完成专题报告要求江段的水生生物及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间：3 年。

4．水生生物科普宣传

根据专题报告的设计，计划在保护区河段开展保护区水生生物科普宣传工作，普及保护区重点保护动物知识，宣传保护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增强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的保护意识、技能等，提高社会公众对保护对象的保护意识，吸引大众广泛参与保护对象保护事业。实施时间 1 年。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允许乙方进入港区和泊位进行监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

协调；

2．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研究经费；

3．甲方依据合同或协议督促乙方按照《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对成果鉴定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要完成水生生物及生态环境监测任务，提交监测数据，撰写书面总结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出具项目验收通过意见书；

2．乙方需要在安庆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办公室在监督指导下进行鱼类增殖放流和水生生物栖息地及岸线生态修复以及水生生物科普宣传工作，并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乙方根据综合码头环保验收需要，能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和分析结论；

4．乙方最终提交成果有：《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生态补偿项目专题报告》（包括附录、附图等，电子版（word 版）和纸质版）；在安庆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办公室的监督指导下，完成安庆江段的鱼类增殖放流、水生生物栖息地和岸线生态修复以及水生生物科普宣传工作，并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协议为项目前期实施的依据，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4年 1月 16日